

□ 张晓晶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针对全球大变局与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这一历史发展新阶段的战略回应，是制定和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引领中国未来发展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新发展理念是对历史发展新阶段的战略回应

人类关于发展的理论探索已有数百年。特定发展时期的主要矛盾决定了特定发展理念的形成。发展理念正是在尝试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问题中不断修正、演进和升华的。

发展最初是关于一国的发展，如《国富论》讨论的就是国家发展与财富积累问题。而且，早期对发展的理解还局限在经济总量的扩大，因此发展问题就简化成增长问题。但国富穷弱最终是要落实到普通百姓即人的身上，这才使得理论的关注点从国家发展延伸到人的发展。这一重要转变在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中得以完成。二战以来发展经济学与现代增长理论的同时兴起，以及世界各国的发展实践，生动演绎了发展理念的变迁。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重视经济增长，七八十年代向贫困宣战和注重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九十年代推出人类发展指数，新世纪提出包容性发展，发展理念经历了从只关注经济增长的数量到重视经济发展的质量、从经济发展到社会发展、再到注重人的发展的一系列重大转变。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提出，既是对人类发展实践与理论探索的传承与创新，更是对当前历史发展新阶段所作出的战略回应。

就国内而言，我国发展新阶段的最突出特点，是进入以增长速度换挡、结构调整加速和增长动力转换为特征的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发展新常态提出的内在逻辑要求，就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增长动力的转换，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保持中高速增长。而新发展理念恰恰顺应了经济发展新常态

态的逻辑要求，成为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指南。就国际而言，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面临大变局：既有逆全球化暗流涌动、南北发展不平衡加剧等问题，又有寻找增长新动力、促进包容性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新发展理念显然可以为全球新常态新发展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全面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理念甫一提出便深入人心。不过，对新发展理念的解读大多局限于经济社会发展，甚至还主要放在发展经济学的框架中来分析，这显然是不够的。只有全面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并认真贯彻落实，未来中国发展才不会走偏。

创新发展要更加注重理论、制度与文化领域的软创新。从历史经验看，创新是历次重大危机后世界经济走出困境、实现复苏的根本。从国别教训看，许多国家在类似发展阶段上，传统增长源泉逐渐消失，又未能培养出必要的创新能力，失去了经济增长的持续动力，因而陷入中等收入陷阱。近代以来的世界发展历程也清楚表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创新能力，从根本上影响甚至决定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牛鼻子”。

科技创新首当其冲。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发展方式粗放、产业层次偏低、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紧迫问题，兼顾发展速度与质量、统筹发展规模与结构，关键是要依靠科技创新转换发展动力。培育壮大新产品、新业态，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中国产品和服务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让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背后都需要科技创新的支撑。

不过，完全聚焦于科技领域的硬创新是对创新发展的片面理解。全面

创新还需要关注理论、制度与文化领域的软创新。目前阻碍创新的因素很多，但主要是制度上的障碍，是思想不够解放。因此，尽管科技创新是增长的直接推动力，但缺少理论、制度与文化创新，科技创新也难有起色。事实上，一个经济体在面临转型与发展的双重任务、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理论、制度、文化层面的软创新就显得更为重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推动创新发展要解放思想，更加注重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以及对于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的文化创新。

协调发展应从源头上解决各类扭曲和不平衡。过去很多年，我们走的是一条赶超的道路。赶超型发展往往是一种不平衡发展。这样的战略，难免会造成有些部门或产业发展得快些，另一些部门或产业发展得慢些；一些地区发展得快些，另一些地区发展得慢些；一些问题得到重视，另一些问题却有所忽视。因此，我们会看到产业之间、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经济与社会发展之间、人与自然生态之间、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之间、国防与经济建设之间、政府与市场之间等，均存在着不平衡、不匹配与不协调的问题。

在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的情况下，一段时间的主要任务是要跑得快，但跑过一定路程后，就要注意调整关系，注重发展的整体效应，否则“木桶”效应就会愈加显现，一系列社会矛盾会不断加深。这实际上是从赶超战略角度来认识当前的种种扭曲和不平衡。而促进协调发展，就应从源头上解决赶超发展中的各类扭曲和不平衡问题。

协调不是对于一些结构性参数的人为调整（比如服务业占比、教育经费占比、城镇化率等），而是需要依靠市场和价格信号以及激励机制来逐步实现的。有些协调是市场能够完成的，比如产业结构、城乡结构等（只

要破除制度性障碍）；但有些是市场不能很好解决的，比如收入分配；还有硬实力与软实力、经济与社会、国防与经济建设等，这些结构关系超出了经济学意义上的协调，因此，还需要政府这只有形的手，这也是政府的职责所在。

总体上，不协调的根源，不是干预少了，而是干预多了。要从源头上解决不协调的问题，就是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社会自身的协调能力，不以赶超为借口制造新的扭曲和不平衡，政府应做到不越位、不缺位。

绿色发展将保护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统一起来。绿色发展，就其要义来讲，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个规律谁也无法抗拒。

无论从先发国家的历史还是后发国家的实践来看，都面临这样的难题：即如何将发展问题与环境问题协调统一起来。长期以来，这二者都被视为是对立的，比如著名的罗马俱乐部为保护生态平衡而提出的零增长方案。

我国过去一度也是在先发展后治理或边发展边治理的思想指导下，因片面追求发展速度而牺牲了环境生态，造成各类环境污染呈高发态势，成为民生之患、民心之痛。绿色发展理念的提出，就是将发展问题与环境问题统一起来，将保护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统一起来。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是人。恶劣生态环境严重影响人的健康，这是对人力资本的极大破坏。而优美生态环境带来人的身心愉悦和寿命延长，则会大大促进人力资本的积累和效率。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

展生产力。

绿色发展强调自然生态的健康、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人类永续发展的根本保障。这是回归到可持续发展的本源含义，其时间跨度和历史蕴含完全超越了经济增长的范围。并且，绿色发展也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样一种认识的呼应，其诉求完全超越了国界。

开放发展强调了开放体系与开放竞争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开放系统比封闭系统更安全。根据“熵定律”，开放系统将导致有序并产生新的活力，封闭系统会导致无序而走向死亡。封闭一般会形成暂时的稳定，一种静态的安全。但从动态角度，由于封闭导致制度僵化与社会惰性，最终会引致系统走向动荡甚至崩溃。

开放就是要破除各种偏见和歧视、门槛与障碍，让各种观念相互碰撞，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在比较中发现落差，以落差促进要素流动，从而取长补短、求同存异和缩小差距。全球化红利正是经由弥合这种结构性“落差”而实现。开放发展强调要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全球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获取新的全球化红利。

开放发展必然面临开放竞争。开放竞争不仅包括国别之间的经济竞争，更是制度竞争。从全球范围看，制度的竞争以及为获得制度优势而衍生的改革竞争将是一种常态。而开放竞争是推动制度改革、保持制度活力的内生动力所在。

值得强调的是，开放发展不仅仅局限于经济开放。因此，开放发展的意义，就完全超越了建立一个新型开放经济体，也超越了“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的新开放秩序，是将开放发展扩展到开放社会的新跨越。

共享发展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发展成果只有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才算真正实现了发展

目标。共享发展的实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需要努力推进社会公平正义，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有效促进共享发展。从国际经验看，那些跌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往往是与收入差距拉大、社会不公加剧，未能促进共享发展有密切关系。因此，共享发展既是发展的初衷，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增长的重要保证。

共享不是简单的共富。共同参与、共同分享，是共享的最基本含义。而这个参与、共享也绝不限于经济，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共享就不仅仅是精准扶贫、普惠金融、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等内容所能涵盖。共享应当包括更广泛的社会参与和政治参与。而唯有人民的真正参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能最终得以贯彻。

从新发展理念到国家发展理念

从经济思想史的高度看，新发展理念是对过去七十年来发展经济学、过去两三百年来近现代经济学关于发展认识的重新阐释与全面升华，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丰富和发展。

从我国的发展实践看，新发展理念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提出的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拓展和深化。

新发展理念完全超越了经济发展，其内涵之丰富厚重、涉及面之广阔深远，以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内核，足以担当起“国家发展理念”。

理论研究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李辉卫

话语出处：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学习札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要求的提出，既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促进公平正义这个政法工作核心价值追求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政法工作队伍寄予的殷切期望。

公平正义是人们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准，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表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更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我国最早的字书《说文解字》中是这样解释“法”的：“平之如水，从水。”可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法”就是要追求像水那样平，这其中就蕴含着司法公平的意思。英国哲学家培根有一句名言：“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实际上，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而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司法只有坚持了公正、主持了正义、维护了公平，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相反，如果一个司法案件得不到公平正义的裁决，就会损害法治的权威性，甚至导致人民群众对社会公正产生质疑。说到底，老百姓对司法的要求，就是公平正义，就是希望在每一个司

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美国法学家伯尔曼说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便形同虚设。”法律之所以被群众信仰，是因为法律是公正的化身，一旦失去公正这个神圣的光环，法律也就失去了权威，从而导致群众不敬法、不畏法、不信托。

公平正义作为人民群众感知法治建设的一把尺子，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司法公正寓于个案公正之中，并通过无数个个案公正体现出来。人民群众往往通过某些具体的个案作出司法是否公正的评判。一个司法案件，可以树立法律权威、增进法律信仰，也可以成为损害司法公信力，甚至导致社会信任坍塌的一个缺口。“物不得其平而鸣”，一旦人民群众不能在司法机关实现权利救济，不能在司法审判中寻找得到公平正义，就可能选择法律之外的其他渠道捍卫权益。这些年来，一些群众之所以“信访不信法”，莫不与此有关。究其原因，就是有的个案的裁决没有得到应有的公平正义，一些司法人员或作风霸道、滥用自由裁量权，或办案不廉，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有的甚至搞刑讯逼供、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这些问题，既破坏了司法秩序、造成司法不公，也侵害了群众权益、损害了司法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逾越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既是新形势下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愿望、新期待，也是实现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必须通过个案积累筑牢公平正义的基石，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学习札记

发展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人民，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丰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一脉相承的政治立场，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相继提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以人为本”等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对人民观和发展观的新认识、新概括，赋予了人民立场新内涵。对这一科学论断可以从几个方面来加以认识。

发展为什么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既是发展的主体，也是发展的目的。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说：“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重申了这一观点：“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这就深刻回答了“依靠谁发展，发展为了谁”这一根本问题。由此可见，将人民置于发展的中心是马克思主义的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

把人民的什么作为发展的中心？如果抽象地谈论以人民为中心，很容易把这一马克思主义立场、这一中国共产党的宗旨虚无化。事实上，把人民作为发展的中心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具体来说，就是要把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作为发展的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

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就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

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执政宣言，也是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更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方向。也就是说，要把以人民为中心具体化为保障人民的政治权利、保护人民的经济利益、满足人民的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的社会福利，建设优美的生活环境。当然，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是具体的，要把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满足人民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需要。

怎样正确理解人民？“人民”这个概念是一个集体概念，更是和每一个个体相关联的概念。马克思认为人类历史的前提就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就说：“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把与个体相对立、相排斥的集体称之为“虚假共同体”，他认为“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社会是自由人联合体，“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在这个联合体中个体是独立的、自主的、自由的、全面的，个体的尊严和价值是得到尊重和保护的。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把人民的集体性与个体性相结合，既要以全体人民这个集体为中心，也要以全体人民中的每一个个体作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元旦贺词中指出“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这正是人民集体性与个体性相统一的最佳阐释。

谁把人民作为发展的中心？以人民为中心看似只有一个主体，即人民。但实际上，

这个论断背后更为深刻的含义在于：谁把人民作为发展的中心？答案自然是中国共产党和整个中国社会。而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观，深刻反映了党群关系的本质。在理论上，马克思主义政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就是坚持人民为中心，马克思曾说“共产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如果背离这一点，也就丧失了存在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在实践上，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从诞生之日开始就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回顾过去，坚持人民为中心是我们党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法宝；展望未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是践行我们党根本宗旨的要求，也是我们党事业进步的保证。

怎么样把人民作为发展的中心？坚持人民为中心，必须贯彻到每一个个体身上，以实现“让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共享不是说搞平均主义，也不仅仅在于实现规则公平，其更为深刻的含义在于提高个体参与共享的能力。确保在规则公平的前提下，个体能实质性地共享发展成果，而不是只有共享的机会，毕竟共享的机会和共享本身是两码事。虚幻的共享根本不是共享，发展成果既要向每一个个体开放，又要保证每一个个体有争取到发展成果的能力。要把发展成果共享的可能性变成发展成果共享的现实性，把共享的机会变成共享的现实。现实中，能否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获取竞争资格、竞争机会的平等非常重要，但是并不是有了资格、有了机会就一定有能力、有条件去抓住共享发展成果的机会。在规则公平的前提下，很多结果在竞争前就已经决定了。所以，提升个体在规则公平的前

怎样认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 李双奎

提下的竞争力，使共享的可能性变成共享的现实性，这才是共享的实质，这才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才能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

专家视点